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Pearl Oriental Innovation Limited

(「本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32)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 條之規定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合共30,000,000股之購股權（「購股權」）。購股權須待承授人接納後始可作實。有關已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述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
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 各份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56 港元認購一股新股份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 30,000,000 份購股權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每股 0.56 港元
認股權之有效期	: 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

授予本公司董事的購股權數目如下：

承授人	授出購股權數目
執行董事:	
黃煜坤先生	3,000,000
張國裕先生	3,000,000
周里洋先生	3,000,000
鄭英生先生	3,000,000
袁偉明先生	3,0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志雄先生	3,000,000
馮慶炤先生	3,000,000
林家威先生	3,000,000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黃煜坤先生（別名：黃坤）、張國裕先生、周里洋先生、鄭英生先生及袁偉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志雄先生、馮慶炤先生及林家威先生。

承董事會命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張國裕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

* 僅供識別